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呂欣穎

電話：04-22177571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15@boch.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113003665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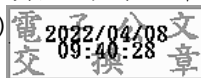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D003241_111D2002273-01.pdf、111D003241_111D2002274-01.pdf、111D003241_111D2002275-01.odt）

主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文化資產局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以文資綜字第1113003462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產局（主計室、秘書室、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文化資產科 收文:111/04/08



1110130842

2 附件隨送